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診所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7249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等址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外牆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 2 面（廣告內容：「外傷急診 ○○診所……」，許可證號：104-004679-00、104-004680-00，許可期間為民國【下同】104 年 3 月 30 日至 109 年 3 月 29 日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原處分機關受理陳情案件，查得系爭廣告物許可證期限業已屆滿，惟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續設置之許可，仍於系爭建物設置系爭廣告物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，乃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162666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4 月 10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。109 年 4 月 10 日函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22 日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廣告物

設置許可，並以同日期 109（○○）字第 00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053687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4 月 2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補正，109 年 4 月 29 日函於 109 年 5 月 5 日送達。訴願人復以 109 年 6 月 1 日 109（○○）字第 003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廣告物設置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申請案仍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059621 號函駁回所請，並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18663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將續處至改善為止。嗣原處分機關迭認違規情事未改善完成，乃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分別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2198641 號裁處書、110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190131 號裁處書、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4647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 萬 2,000 元、1 萬 8,000 元及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將續處至改善為止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規情事猶未改善完成，復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7249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將續處至改善為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0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8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9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至訴願人聲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並以 110 年 9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698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